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治閔

鄭惠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55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治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惠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一編號2之時間欄所載「111年間」更正為「111年10月22日12時31分許（見偵卷第259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

01 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02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等本案犯洗錢之財物  
06 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10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12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7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2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6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7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8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9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30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3. 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3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4 (二)、罪名

05 核被告張治閔、鄭惠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罪數

09 被告2人各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如  
10 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  
11 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2 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13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刑之減輕

15 1. 被告張治閔、鄭惠文皆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  
16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

18 2. 又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中雖未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於本院  
19 審理時皆已為自白，符合被告2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最  
21 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爰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分別提供金融機構  
24 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  
25 向，除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  
26 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渠等皆無前科而素  
27 行尚佳、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二所示  
28 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所受財損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被  
29 告張治閔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傳統產業、月收入  
30 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須支付未達1萬元扶養母親之家庭  
31 經濟狀況，被告鄭惠文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倉儲

01 物流業、月收入約3萬2000元、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  
02 況，及被告2人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之一切情狀，分別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皆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2人雖分別將附表一所列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  
07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  
08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  
09 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0 (二)、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2人提供之帳戶一節，然查金融  
11 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  
12 易資料，難認俱屬被告2人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  
13 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14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  
15 警示帳戶，再遭被告2人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  
16 能性甚微，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廖俐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3552號

14  
15  
16 被 告 張治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6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鄭惠文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00號  
22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27 一、張治閔、鄭惠文均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  
28 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  
29 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  
30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  
31 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各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01 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帳戶資  
02 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  
05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  
06 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  
07 二所示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轉匯，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  
08 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  
09 所得。

1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11 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14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治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張治閔曾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提供予自稱「馳達科技企業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
| 2     | 被告鄭惠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 鄭惠文曾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提款卡與提款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鄭惠文雖以誤以為對方係提供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等語置辯，惟參以鄭惠文於偵查中所提供卷附其與暱稱「貼貼小王」之對話內容：「【貼貼小王】如果店員有問寄什麼東西 你跟他說是小禮品之類的就可以了喔 |

01

|   |   |   |
|---|---|---|
|   |   | 畢竟是私人物品 我們還是不要讓其他人知道比較好 萬一被不認識的拿走就不好了」等語，堪認鄭惠文對其所提供帳戶遭不法利用乙情應有所預見之事實。 |
| 2 | (1)如附表二所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br>(2)告訴人提供之網路對話紀錄、匯款單據 | 證明如附表二所載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
| 3 |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張治閔、鄭惠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2人係幫助犯，請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2人所提供之帳戶，為被告2人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5

附表一：

16

| 編號 | 所有人 | 時間          | 地點 | 帳戶帳號                              |
|----|-----|-------------|----|-----------------------------------|
| 1  | 張治閔 | 民國111年9月27日 | 不詳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
| 2 | 鄭惠文 | 111年間 | 某統一便利商店 |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帳號 |
|----|-------------|-------------------|------------|--|--|--------|
| 1  | 楊佩蓉<br>(提告) | 111年10月27日15時53分許 | 網路購物解除錯誤設定 | 111年10月28日10時17分許  | 295萬元  | 中信帳戶   |
| 2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①111年10月27日20時6分許<br>②111年10月27日20時9分許<br>③111年10月27日20時16分許<br>④111年10月27日20時26分許<br>⑤111年10月28日0時17分許<br>⑥111年10月28日0時21分許 | ①2萬9,985元<br>②2萬9,986元<br>③2萬9,987元<br>④2萬9,100元<br>⑤4萬9,000元<br>⑥4萬9,000元 | 土銀帳戶   |